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办公室 文件

平综改办〔2018〕20号

关于下达 2018 年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建设 省级美丽乡村示范点资金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老县镇人民政府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市综改办《关于下达 2018 年第六批美丽乡村建设和扶持村级集体经济示范点项目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改〔2018〕3 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你镇上报建设方案，现下达你镇太山庙村 2018 年美丽乡村试点建设资金 100 万元（第二批）。请按照一事一议项目财政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和有关财务制度规定，加快项目建设进度，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并列入 2018 年“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补助”支出预算科目。

2018 年 8 月 25 日

抄 送：老县镇财政审计所，局预算股、国库股 档(二)

平利县农村综合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8 年 8 月 25 日印